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0-37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2020年4月15日起不超过12个月,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

1、结构性存款

2020年4月17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机构版)》、《结构性存款/理财业务申请书》,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451)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3)账号:696288637

(4)投资金额:人民币6,500万元

(5)挂钩标的:USD3M-LIBOR。

(6)成立日:2020年4月17日

(7)到期日:2020年7月17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遵从工作日调整规则调整)

(8)分配日: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采用到期支付产品收益支付方式。

(9)产品收益计算期限:91天(按照算头不算尾的方式确定产品收益计算期限,如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的应进行相应调整)。

(10)结构性存款收益计算基础:ACT/365,指计产品收益计算期限的实际天数乘以到期年收益率除以365。

(11)提前终止/赎回:除非另有约定,客户不能提前终止/赎回。

2、七天通知存款

2020年4月17日,公司在民生银行办理了4,500万元的七天通知存款,起息日为2020年4月17日。

3、协定存款

(1)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了《协定存款合同》

结算账户:账户为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696288637

基本存款额度(人民币):30万元

协定存款利率(超过基本存款额度部分存款适用的利率):中国人民银行挂牌公告的协定存款利率。

活期存款利率(基本存款额度以内的部分存款适用的利率,含本数):中国人民银行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

存款期限:自2020年4月20日至2021年4月14日。

计息方式:余额法。计算方式为:协定存款部分利息=每日余额超出基本存款额度部分合计数×协定存款利率/360;活期存款部分利息=每日余额小于等于基本存款额度部分合计数×活期存款利率/360。

按日计息,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第20日,申请提前终止或销户的,结息日为终止日或销户日。

(2)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

账户:公司在中国银行开立人民币结算账户627566602179

协定存款的起存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

起存金额(含)以内的存款按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利率为中国银行挂牌公告的人民币单位活期存款利率。

超出起存金额的存款(即协定存款金额)按人民币协定存款利率计息,利率为中国银行挂牌公告的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利率上浮72.5%。

中国银行对账户内存款分层计息,采用每日计息法,计息期内遇利率调整分段计息,在每季度末月的20日结息,存款利息于付息日自动转入结算账户。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利率或计息办法调整,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执行。

本合同自2020年4月20日起生效,至2021年4月14日期满。

(3)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中信银行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申请书》

账号:8110901013700140016

活期存款留存额度:50万元

活期存款年利率:挂牌利率

协定存款年利率:央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50%

有效期:2020年4月20日至2021年4月14日

(4)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协定存款合同》

结算账户A户:公司在工商银行的账户2003022119200216109

协定存款账户B户:工商银行为公司开设的协定存款账户2003022129200052880

结算账户的基本/保底存款额度为人民币10万元

当A户存款余额超出基本额度时,超出的那部分存款方可存入B户。A户存款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B户存款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协定存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上浮40%执行。

公司在工商银行的结算资金全部通过A户往来,当A户存款余额超过基本额度时,公司全权委托工商银行自行将超额部分存款转入B户;当A户存款余额低于基本额度时,公司全权委托工商银行自行以B户资金补足A户的基本额度,直至B户余额为零止。若公司需结清A户,必须先结清B户。

合同有效期自2020年4月20日至2021年3月11日止。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在实施期间将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4亿元通过人民币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购买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2019年4月20日起不超过12个月,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截至2020年4月19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结构性存款均已全部到期(详见下表)。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算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	取得收益(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489)	2,000	2019年4月23日	2019年6月3日	是	79,753.42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491)	2,000	2019年4月23日	2019年7月23日	是	189,479.45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493)	2,000	2019年4月23日	2019年10月23日	是	381,041.10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792D)	10,000	2019年4月23日	2020年4月16日	是	3,737,534.25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892)	2,000	2019年7月24日	2019年10月24日	是	189,041.10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279)	2,000	2019年10月24日	2020年1月23日	是	184,493.15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143)	2,000	2020年2月14日	2020年3月25日	是	80,000

(二)截至2020年4月16日,公司在民生银行办理的2,000万元七天通知存款已到期,本金及利息合计20,023,625元已转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截至2020年4月19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与民生银行、中国银行、中信银行及工商银行签订的协定存款合同已经全部到期,并已如期取得相关利息。

五、备查文件

1、民生银行存款利息回单、客户转账通用记账凭证;

2、民生银行进账单、业务受理单、记账凭证、电汇凭证;

3、民生银行单位定期(通知)存款开户证实书、单位定期存款申请书;

4、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的《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机构版)》、《结构性存款/理财业务申请书》;

5、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的《协定存款合同》;

6、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

7、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的《中信银行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申请书》,中信银行出具的业务凭证/客户回单;

8、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的《协定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0-38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参股公司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减少对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额1,390万元,即认缴出资额由2,000万元变更为610万元。关联董事吴开贤、吴森杰、王宝玉回避了表决。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股公司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参股公司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参股公司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0-39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述

(一)交易背景

1、2016年8月15日,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业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入股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人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业投资”)原合伙人签订《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增资入股瑞业投资,占增资入股完成后瑞业投资16.67%的股权。详见2016年8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资入股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2016年10月1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增资入股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瑞业投资已完成了上述增资入股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截止目前,公司以自有资金向瑞业投资实际出资610万元。

(二)本次交易事项概述

1、经瑞业投资全体合伙人讨论研究,拟对瑞业投资进行减资,减资后瑞业投资总规模为2,650万元,其中公司拟减少对瑞业投资的认缴出资额1,390万元,即认缴出资额由2,000万元变更为610万元。

2、202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减少对瑞业投资的认缴出资额1,390万元。

3、瑞业投资其他合伙人为吴开贤、封鸿力和浙江海宁盈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其中吴开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浙江海宁盈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吴开贤之子吴森岳所控制,公司董事王宝玉在浙江海宁盈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减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开贤持有瑞业投资股权、吴森岳之父;公司董事吴森杰为吴开贤之子、吴森岳之兄;公司董事王宝玉在浙江海宁盈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关联董事吴开贤、吴森杰、王宝玉回避了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减资基本情况

1、减资主体概况

企业名称: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344154353U

经营场所: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经编大厦1层108-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海宁盈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森岳)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证券、期货咨询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464,036.32	32,733,095.63
负债总额	3,500,001.00	3,500,001.00
所有者权益	28,964,035.32	29,233,094.63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269,059.31	3,191,571.76
净利润	-269,059.31	3,192,216.91

3、本次减资后的出资情况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吴开贤	1,200.00	45.28	1,200.00
封鸿力	820.00	30.94	820.00
浙江海宁盈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0.75	20.00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10.00	23.02	610.00
合计	2,650.00	100.00	2,650.00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次减资事项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召开前审阅了本次参股公司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资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本次参股公司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次交易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参股公司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1)经核查,我们认为参股公司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资暨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参股公司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参股公司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参股公司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贵州永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孙公司 Y CANNABIS HOLDINGS PTY LTD(Y 康纳比思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Y CANNABIS”)对 TASMANIAN BOTANICS PTY LIMITED(塔斯马尼亚植物有限公司)进行投资。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项目以现金收购及增资方式获得PIJEN (NO. 22) PTY LTD(以下简称“PIJEN”)46.64%的股权。通过PIJEN享有TASMANIAN BOTANICS PTY LIMITED(塔斯马尼亚植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B PTY”)45.00%的权益,交易总对价2700万澳大利亚元。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被投资公司简述

1、被投资公司登记注册信息

公司名称:PIJEN (NO.22) PTY LTD

注册地址:DAWSON LIENERT CHARTERED ACCOUNTANTS, Level 1,174 Collins Street, HOBART TAS 7000

注册代码:009 577 762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1988年12月2日

PIJEN是为持有TASMANIAN BOTANICS PTY LIMITED权益而设的持股平台和不动产控制平台,并不经营其他业务。

2、TASMANIAN BOTANICS PTY LIMITED(塔斯马尼亚植物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TASMANIAN BOTANICS PTY LIMITED

注册地址:LEVEL 1 174 COLLINS STREET HOBART TAS 7000

注册代码:615 701 007

注册证签发日期:2018年11月4日

TBPTY初始设立于2016年,是PIJEN用于专业运营大麻植物产品医药研发及生产经营的公司。TB PTY持有各项医用大麻的执照和许可合计17张,涉及澳大利亚和塔斯马尼亚州境内医用大麻的研发、种植(室内及室外)、加工、销售和进出口等许可事项。TBPTY主要业务是种植医用大麻并为下游医药公司或诊所提供合格的医用大麻干花叶,以及用干花叶提取大麻素油销售给下游医用及药用客户。

目前,TB PTY现有2000平米温室已经实现量产,温室年产医用大麻2500公斤。第一期户外种植面积3公顷,其与Tas Alkaloids(塔斯马尼亚生物碱公司,美国强生澳洲子公司)合作利用,预计在2020年5月实现商业收割。TB PTY的下游销售对象主要针对欧洲市场开发下游医用及药用客户,并与下游客户确认意向销售约定,涉及德国、英国、波兰等国家的12家企业客户需要GMP认证的产品。在本地业务开发上,TB PTY已经确认的销售客户有4家,并将与澳洲医用大麻上市公司Althea Group(ASX:AGH)展开3-5年的业务合作,共同开发澳洲本地的应用市场。

三、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的所有先决条件及实施交割前步骤已经完成,Y CANNABIS于4月20日取得股权交割凭证。本次交割完成后,公司通过全资孙公司Y CANNABIS持有PIJEN46.64%的股份比例,并通过PIJEN享有TB PTY 45.00%的权益。PIJEN普通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股权比例
Y Cannabis Holdings PTY LTD	4,043,378	46.64%
Rodney David Fehlberg	2,000,000	23.07%
Tony Alan Fehlberg	2,000,000	23.07%
Marlene Anne Fehlberg	503,666	5.81%
CKI Nominees(Australia) PTY LTD	122,856	1.42%
合计	8,669,900	100%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有利于公司培育新业务板块,逐步发展第二主业

TB PTY目前主要针对欧洲市场开发下游医用及药用市场,并与下游客户确认了意向销售约定,涉及德国、英国、波兰、澳大利亚等国家的16家企业客户。在满足欧洲市场需求的基础上,继续加大力度开发本地市场,同步开发北美洲和亚洲市场的需求。TB PTY的医用大麻业务面向全球已开放的成熟市场,有利于公司践行第二主业的发展战略,为公司向生物科技应用领域的业务拓展奠定基础。

(二)较快产生经济效益

公司对医用大麻行业的项目投资,建立在项目公司已有的医用大麻设备、技术、销售及一系列成熟的商业模式基础上,有利于公司抓住海外医药大麻、CBD 等相关领域的发展和应用先机,可以较快时间产生效益,为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0-042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4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涉及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20-014),对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基金”)向昆明仲裁委员会申请的与公司合同纠纷仲裁案的基本情况进行公告。近日,公司接到昆明仲裁委员会通知,财通基金向昆明仲裁委员会提交了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对仲裁请求作出变更。现公司依据其请求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有关的基本情况

原仲裁请求:

1.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投资差额损失,暂计至2019年12月5日为人民币15,603,337.29元;

2.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合计人民币18,700.72元;

3.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投资差额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产生的利息损失,暂计人民币30,939.65元;

4.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250,000元;

5.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变更后的仲裁请求:

1. 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投资差额损失,合计人民币15,258,284.54元(2018年6月26日卖出股票投资差额损失6,198,185.19元与2018年6月26日未卖出股票投资差额损失9,060,099.35元之和);

2.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合计人民币17,584.86元;

3.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投资差额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产生的利息损失,共计人民币96,961.12元,其中:

(1)以人民币6,215,770.05元(2018年6月26日卖出股票投资差额损失与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之和)为基数,自2017年1月23日(买入日)至2018年6月26日(该等股票卖出日)止共计519日,按照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年利率0.35%计算,利息为人民币30,934.10元;

(2)以人民币9,060,099.35元(2018年6月26日未卖出股票投资差额损失),自2017年1月23日(买入日)至2019年2月22日(该等股票可卖出日)止共计760日,按照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年利率0.35%计算,利息为人民币66,027.03元;

4.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250,000元;

5.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除仲裁请求变更外,其余本案有关仲裁申请人、被申请人、仲裁案件的事实及依据均未改变。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信息披露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仲裁请求申请书》变更后(案号:昆仲受字(2020)01003号)。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0-011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19年7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032)。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19年10月1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商鼎国际支行购买了产品名称为“汇利丰”2019年第592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将上述人民币7,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全部予以收回,取得理财收益1,182,136.99元,截至本公告日,本金及收益合计71,182,136.99元已划至公司账户。

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方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存续期起始日	存续期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情况	到期收益(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蓉鼎国际支行	募集资金	“汇利丰”2019年第592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	7,000	2019年10月16日	2020年4月17日	3.30-3.35	到期已收回	118,213699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签约方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存续期起始日	存续期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蓉鼎国际支行	募集资金	“汇利丰”2019年第472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	13,000	2019年3月28日	2019年7月5日	3.55-3.60	125,65479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蓉鼎国际支行	募集资金	“汇利丰”2019年第533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	13,000	2019年7月17日	2020年1月17日	3.25-3.30	216,2630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蓉鼎国际支行	募集资金	“汇利丰”2019年第592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	7,000	2019年10月16日	2020年4月17日	3.30-3.35	118,21369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	募集资金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	2019年7月24日	2020年7月12日(预计)	3.15	未到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蓉鼎国际支行	募集资金	“汇利丰”2020第419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	13,000	2020年1月22日	2020年4月24日	1.65-3.4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0-036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近日,根据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cqggzy.com/)发布的奉节县机场路绿化及景观工程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为5751.31万元。该项目的招标人为重庆奉节路桥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重庆圣讯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项目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奉节县机场路绿化及景观工程

2、招标人:重庆奉节路桥有限公司

3、第一中标候选人: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投标报价:5751.31万元(具体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中标报价为5751.31万元,目前项目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如本项目确定中标、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1、该项目目前公司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公司能否获得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本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0-037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33),持有公司股份10,530,8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06%)的股东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信弘盛”)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0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国信弘盛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0年4月7日至4月10日	130,900	17.4512	0.06293
合计			130,900		0.0629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0,530,820	5.06289	10,399,920	4.9999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30,820	5.06289	10,399,920	4.999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国信弘盛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日,国信弘盛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符合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国信弘盛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20-33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2:15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上午9:15至2020年4月21日下午3:00中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韶钢办公楼北楼一楼会议室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世平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5日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9人,代表股份1,293,462,5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3.4594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1,284,310,4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3.081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5人,代表股份9,152,0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3783%。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陈竞蓬、殷巧娟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审议了相关议案,并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1,292,860,9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